# 臺北市士林區公館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臺北市士林區公館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尹維倫	42 年 08 月 07 日	男	臺北市	無	陽明國小畢業	亞洲化學公司司機	一、加強里內經費運用,不浪費、公開透明化。 二、加強里內環境整頓,確保清潔市容。
2		葉 進 財	50年10月01日	男	臺北市	<del>1111</del>	陽明山國小 格致國中畢業	臺北市士林區第十二屆公館里 里長 陽明山關聖帝君廟主任委員 國貿有限公司職員	一、辦理社會赦助,福利服務等事項。 二、資源福利一定送到家,不讓老人家出遠門排隊領取。 三、誠心誠意從聽做起,聽取里民聲音,維護權益,解決問題。 四、積極爭取地方建設工程。 五、認真打拼,服務優先。 六、期盼結合里民的智慧文化與樸實生活領域中注入活力。 專業與行動、不分黨派與個人,共同經營美麗的家園。

第 291 投開票所地點:永公路 245 巷 12 號前空地【永公路 245 巷 12 號前空地】(公館里全里)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净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「按指印」,
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選欄

號次

號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